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 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0686-2611QI065999Z/01

包名称：会议室及氧气站装饰改造工程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7
1. 项目简介	7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7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8
二 磋商文件	8
4. 磋商文件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9
7. 报价	10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2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12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保证金	12
11. 保证金的提交	12
12. 保证金的没收	13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
六 评审和磋商	14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



15. 磋商	15
16. 保密原则	16
七 最后报价	16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6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6
八 综合评审	16
19. 评审	16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2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2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
23. 签订合同	23
24. 采购终止	23
十 相关费用	23
25. 相关费用	23
26. 廉洁自律规定	23
27. 人员回避	24
28. 质疑与接收	24
第三章 工程内容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附 件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为配合医院整体搬迁，本项目将对新址进行装修改造。

2.1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平瑞街 160 号院

2.2 项目预算金额：299.069827 万元

本包最高限价：70.705102 万元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工期要求：60 天

2.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3.8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以上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本。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无论磋商供应商是否成交，磋商供应商各项响应文件资料概不退还。

5. 现场踏勘时间和集合地点：

不组织踏勘

6. 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7.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第二开标室

8.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磋商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电 话：010-85343458

电子信箱：bwtc0909@163.com



联 系 人：齐汉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031199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工程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南峪子街 49 号 联系方式：010-69962400
2.1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特定要求：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以上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本。
2.1 (5)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u>否</u>
2.2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接受联合体</u>
6.1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u>详见附件</u>
6.1 (5)	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共同磋商协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有效，且与供应商主体一致，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1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无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u>1</u>份、副本：<u>3</u>份 电子文档：<u>1</u>份
11.1	(1) 磋商保证金：1.272859 万元 (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3) 磋商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者支票，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0311990
12.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 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工程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	小型、微型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u>
25.1	相关费用： 成交人向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者联合体。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国贸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施工单位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工程内容、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国贸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国贸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国贸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响应文件由响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响应函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无需提供）；
- (3) 响应函；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5) 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 7.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计价均采用预算定额计价方式。
- 7.2 供应商报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 7.3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 7.4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底编制费、专家费由中标人支付，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 7.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
- 7.6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
- 7.7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各定额规定执行。
- 7.8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 7.9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招标）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件的基础上，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以下费用：

- （1） 预算报价表中分项工程的施工费用；
- （2） 所有措施项目费用；

- (3) 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和规费；
- (4) 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 (5) 合同期内市场材料设备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施工成本变化；
- (6) 合同期内基于供应商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风险；
- (7) 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独立发包工程、独立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8) 为符合或满足招标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 (9) 与各类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就位和安装固定相关的卸车、装车、水平运输、现场倒运、垂直运输、安装固定相关的人工费；
- (10) 包括搭接、连接、切割和损耗等在内的材料费；
- (11) 诸如钉子、自攻螺丝、垫片、铁丝、腻子、夹子、铆焊料等辅材费；
- (12) 与搬运、发运、装卸、仓储、包装、垂直运输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 (13) 法定税金或收费；
- (14) 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必须的，或者是为克服工程移交前的任何困难而可能变为必须的所有附属的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支出。

7.10 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7.11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材料走楼梯或电梯，对楼梯及电梯地面的保护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12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对施工现场墙面及其他设施的保护，如有损毁，应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修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13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渣土消纳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国贸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国贸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国贸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贸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国贸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中标磋商厂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厂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5 任何未随响应文件提供保证金的，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应答而予以否决。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被邀请磋商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及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应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5.被邀请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的；
- 6) 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7) 应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或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或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异常低价竞标的；

9) 被邀请磋商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应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12)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工程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所有计算均保留一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条件	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
1	独立法人 营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合同履行 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纳税和社 保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政府采购 重大违法 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履约历史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以上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本。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附表 2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时效性
2	响应文件的密封的符合性
3	响应文件包括所附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有效性
4	响应文件无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规定，并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
5	无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情况
6	无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情况
7	无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
8	无供应商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
9	无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磋商、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情况
10	无磋商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



附表 3

详细评审分值表

商务标：（20 分）					
一、 商务标 计分 (2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备 注
	企业综合能力	6	根据企业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市场信誉及相关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 6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6	
	类似工程业绩	6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体系认证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的工程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	1	
	节能产品	1	供应商的工程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如供应商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1	
技术标：（70 分）					
二、 技术标 计分 (70 分)	项目	标准分	标准		备 注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6	综合评议计划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最高 16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3 分，最低 0 分	16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2	综合评议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最高 12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3 分，最低 0 分	12	

安全施工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12	综合评议措施是否完整、有力、可行，最高 12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3 分，最低 0 分	12	
项目组织机构	6	根据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情况综合评议，最高 6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1 分，最低 0 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6	综合评议措施是否完整、承诺到位，最高 6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1 分，最低 0 分	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6	综合评议措施是否有力，安排是否合理，最高 6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2 分，最低 0 分	6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材质、性能等	12	综合评比，产品质量好，材质、性能优的得 12 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 3 分，最低 0 分	12	
经济标：（1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所供工程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认证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4.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指 2023 年 9 月至开标日内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证明文件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2.1 国贸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2.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十 相关费用

25. 相关费用

25.1 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25.2 中介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和电汇。

25.3 中介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十一 其他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



的费用。

- 2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2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8. 质疑与接收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8.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59、853434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417室



第三章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发送邮件至 bwtc0909@163.com 索取。

邮件内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标的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成交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五、服务期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_%；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_____（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_____%。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_%即（大写）圆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_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
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
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
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
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
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
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
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
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
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
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

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____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_____

2、_____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_____

3、_____

4、_____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5、_____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2、_____



7、_____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_____

2、_____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2、_____

4、_____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2) 、 _____

2 (1) 、 _____

2 (2) 、 _____

2 (3) 、 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3、_____



第五章 附 件

目 录

一、响应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函

二、商务部分

- 4、 响应报价相关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9、 其他内容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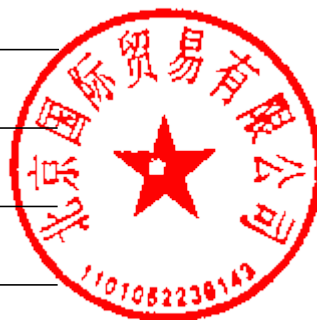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3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磋商，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被邀请磋商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响 应 报 价 相 关 表 格 （ 另 附 ）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以上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 B 本。



附件 5-2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被邀请磋商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5-3 税务登记证

说明：1. 包括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4. 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单位，本项可不提供。



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应答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应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6-1 公司情况表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6-3 其他资料



附件 6 被邀请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6-1 公司情况表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3、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公章）：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双方共同提供。



6-2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工程类型

注：需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6-3 其他资料

注：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等



6-3-1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3-2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6-3-4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1、被邀请磋商人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2.1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2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3 安全施工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2.4 项目组织机构。

2.5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2.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2.7 拟投入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材质、性能。

2.8 被邀请磋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8-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附件 8-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注：格式自制，至少包含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责任，各岗位责任人姓名信息。



附件 8-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注：格式自制，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毕业证，学历，职称等信息，并附证明材料。



附件 8-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格式自制，被邀请磋商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